

证券代码：300204

证券简称：舒泰神

公告编号：2018-47-02

##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泰神”或“公司”）于 2018 年 09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经公司 2018 年 10 月 0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09 月 17 日、2018 年 10 月 0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减少注册资本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 元/股，若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1333.3333 万股以上，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约 2.80%以上，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债权人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公司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马莉娜

联系电话：010-67875255

联系传真：010-67875255

联系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36号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100176

特此公告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08日